附件3：

**津南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“八要八杜绝”**

一、要严肃招生纪律，杜绝徇私舞弊

各单位、各招生工作人员，要严格落实市教委《关于印发<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行为的纪律规定>》（津教委[2018]13号），确保我区今年招生工作各项制度规定严格落实。坚决杜绝违反招生工作纪律的行为，对于招生工作中出现的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二、要加强政策解读，杜绝简单粗暴

各单位要加强招生相关政策宣传，设专人负责政策解读，要本着“细、实、新”的原则，把招生条件、学片划分、入学年龄等招生政策给家长讲清楚，讲明白。杜绝简单粗暴，敷衍了事。

三、要热情耐心服务，杜绝冷面冷言

各单位要加强招生工作人员培训，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津南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区级培训，并在招生前一周完成对学校全体招生工作相关人员的再培训，明确各自岗位和责任。各招生工作人员要满怀热情为家长提供服务和指导，杜绝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。

四、要有力疏导秩序，杜绝彻夜排队

各单位要结合往年招生工作经验及今年招生实际，对招生情况进行预判，提前做好秩序疏导工作，坚决杜绝彻夜排队现象发生。

五、要严格审核证件，杜绝弄虚作假

各单位及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，认真审核家长提交的相关证件，对于有疑问的证件可联系相关部门查证，并将所有证件复印件留存，确保入学档案完整以备查。努力杜绝家长证件弄虚作假情况的发生。

六、要加强问题研判，杜绝武断肤浅

各单位要及时汇总个别问题，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研判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深入分析实际问题，依法依规提出解决方案，坚决杜绝一人拍板定夺的情况，坚决杜绝武断给出研判结果的情况。

七、要妥善解决矛盾，杜绝推诿扯皮

各单位要及时预判并反馈招生工作过程中发现的矛盾点和风险点，积极妥善做好矛盾化解工作，真正做到为人民服务、为政府公信力负责。

八、要依规接待媒体，杜绝不实报道

各单位要做好正规媒体的接待工作，一方面要依规检查来访记者的相关证件、函件，另一方面要及时与教育局组织科进行汇报，经批准后可按要求接访。坚决杜绝违规接访和虚假报道的产生。